

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计划》）（附件）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地方高校）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档和第二档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），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、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总体计划》，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（选取1—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）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（试行）”（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>）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，分管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和补充。

五、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。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，确保真评实评，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

六、强化评估材料审核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评估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评估材料审核，确保评估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，需将《自评报告》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。我办将以随机抽查的方式，对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进行核查，对数据材料不实的，将视为评估作假行为列入通报。

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特色做法、鲜活案例；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章立制，

同时，各院校要纳入教育部评估归口管理的认证项目；“在有效期内”是指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处于专业认证的有效

我办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承担评估管理系统和证书发

